20191014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趙藤雄是適格大股東嗎? 敗壞的金融監理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AjQ0VazJUaw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(10 時 4 分)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在臺灣二十世紀發生了非常多保險公司貪污、虧空、掏空案,倒了以後讓全體納稅人買單的惡例,因此 2010 年保險法增訂了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,保險公司的大股東要有適格性,對於這種沒有基本的誠信、沒有基本正直的要求,甚至一些違法亂搞的人,認為不應該在保險公司裡面擔任大股東,我想這個立法歷程顧主委都很清楚。我現在的第一個問題是,臺灣有個大奸商叫趙藤雄,他不僅僅用各式各樣方式掏空上市、櫃公司,甚至他還帶壞整個官箴,行賄官員、走後門,各式各樣違法的事情,至於他對葉世文的那個案子,後來繳了所謂的贖罪券,法院怎麼樣給他判緩刑的,我想社會上有非常強烈的負面評價。像這種行賄官員、違法走後門,竟然還判他緩刑,只因為他有錢,繳錢就了事,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。不過這位先生雖然前一個案子判了緩刑,接下來的弊案也纏身,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,按照目前的保險法及金管會對保險公司大股東適格性所做的規定,趙藤雄先生適格嗎?

主席: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印象中如果沒有錯的話,我們在之前已經解除了趙藤雄先生的董事長職務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我了解,所以我也幫你把 PPT 都準備好了,解除趙藤雄的董事 長及趙信清的總經理職務,這個我了解,但是我現在不是在講董監,我現在是在講 大股東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有關大股東的部分,因為在他擔任董監事有這些事情之前,就已經有遠雄人壽大股東的身分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呢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所以在沒有其他相關的情況之下,我想大股東的適格性在審查通

過之後已經持股了。

黃委員國昌:我們先把問題釐清楚,你的意思是說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只有在轉讓的那個時間點會審查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他要成為 10%的那個門檻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啦!所以你在講的是時間點的問題,你的意思是他早就已經持股了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對!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現在即使他出現違法誠信、貪贓枉法、行賄、背信掏空等等的事情,金管會的立場是大股東的適格性不會再加以審查,是嗎?這個就是我的問題,你的立場是這樣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我對法令的理解是因為他已經持股超過 10%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呢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他如果沒有再增加,因為我們分別有一個門檻是 10%,還有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我了解啦!現在我在跟你講時間點的問題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他要增加的時候, 我們要審查, 那就會不同意他增加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沒有再增加的時候就不用審查,是這樣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就我們現在對法規的理解是如此。

黃委員國昌:請問保險局局長,顧主委對於法規的理解正確嗎?是這樣嗎?

主席: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。

施局長瓊華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,確實是在百分比有增減的時候我們會再看。

黃委員國昌:來來來,看一下,你們自己頒布的規則第十條規定,主管機關依照本辦法核准後,發生不符合第三條、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的條件,主管機關可以命他調整他的持股。這個是你們的辦法。怎麼金管會主委、保險局局長對你們自己所定的辦法都不是很清楚!第十條寫得很清楚喔!之前已經核准了,之後發生違法濫權的情事,根本就不符合誠信,在大股東適格性的要求,是你們自己訂的辦法喔!要命他調整持股喔!剛剛你講的法規內容跟你們現在所頒布的規則恐怕是完全不一致喔!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黃委員,我想那個規定的意思應該是在我們審查的過程當中,如果事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再念一次,主管機關依照本辦法核准了以後,如果有發生不符合第三、第五條、第七條的情況,這個時候主管機關可以命他調整持股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對啊!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呢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也就是在當下我們同意他成為大股東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之後呢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之後發現他在之前申請時有這些各款的情事,查證結果他其實是不合,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回去以後冷靜想一下,今天有一個大股東按照你們的規定,一開始

是 OK 的,後來發現這個情事,你們有規定,要他調整持股。這一定是事後的情事才會調整持股,如果是一開始就不符合,那麼你們一開始准許的處分就是一個違法的處分,必須撤銷,這跟事後發生的持股是兩回事。今天金管會主委表示這樣的法律見解,讓我很驚訝,怎麼會跟你們自己的法律規範完全不相符合?現在我最具體地講,從金管會的立場,趙藤雄還有沒有大股東的適格性?有還是沒有?以今天的時間點,我們所看到的這些事情,他還有沒有大股東的適格性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我再說一遍我的見解,就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你剛才的見解已經講過了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們是說要撤銷原來的處分。

黃委員國昌:拜託顧主委回去看一下你們自己頒布的辦法,你今天的法律見解到底 對不對,讓法律界、財經界大家去評論。剛剛你已經表達你的法律見解,我也給你 時間了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因為你要調整他的持股,這是要撤銷原來同意他為大股東的持股,所以一定要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現在我的問題非常具體,趙藤雄到今天還有沒有大股東的適格性?有 還是沒有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我們在審查的當下,要撤銷原來同意他成為大股東適格的一個處分,一定要以他在申請的期間被我們查證發現有虛偽不實等等的狀況。

黃委員國昌:我剛剛就跟你講,現在不是撤銷的問題,之前有不符合,後來發現就 撤銷;之後有不符合,要去調整他的持股,這是你們的辦法所講的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不是之後發生, 而是我們在審查通過之後. 事後發現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我現在問你,按照金管會的立場,趙藤雄現在有沒有保險

## 公司大股東的適格性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我不知道他是什麼時候通過我們對於他當下持股的審查,如果在審查的時候,他在之前並沒有虛偽不實等等的狀況,那麼他對既有的大股東的適格就沒有影響。

黃委員國昌:顧主委,我的問題非常具體,按照你的看法,現在趙藤雄有沒有保險公司大股東的適格性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委員能不能讓我講完一句話?

黃委員國昌:剛剛你講很久了,你全部都在 repeat 你之前講過的話。我有說錯嗎?沒有關係,你們回去檢視就好了。第二個問題,銀行下班後可以開金庫讓人提領大筆現金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下了班以後?

黃委員國昌: 對,就是晚上,3 點半以後。不是那種要趕軋支票,晚個 10 分鐘、半小時,銀行行員趕快幫你收一收,讓你拿一拿。晚上可以開金庫讓人提領大筆現金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相關規定請銀行局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不是很清楚,沒有關係。另一個問題,晚上從金庫提領數千萬元,可以不留存查證紀錄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從銀行經營的觀點來看,基於內控內稽的要求,相關的提存紀錄都應該要留存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沒有留存呢?金管會要做什麽處分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要看內控內稽是否因此造成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樣子,內控內稽還不嚴重喔?我直接給你看,2017 年 6 月 16 日永豐金的大老闆何壽川因為涉案被帶到地檢署,那天大家都擔心他萬一被聲押,如果要交保會需要大筆現金。這是你們金檢的檢查意見,不是他,找另外一個行員,從 17 個人不同的戶頭當中提領了 7,500 萬元,在晚上 7 點多。這離譜到了極點,把銀行的金庫當成是自己家的金庫,找一個行員,然後找 16、17 個人,總共領了 7,500 萬元。這件事被檢舉以後,金管會是怎麼處理的?金管會對這種大老闆把銀行金庫當成是自己金庫的行為,非常地寬容,「應該檢討,研議改善,強化疑似洗錢交易的監控及留存查證紀錄的完整性。」這是金管會監理的標準嗎?這件事顧主委知道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這應該是我到任以前吧!是不是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是在 2019 年 1 月的時候,永豐金把金管會回覆的意見提報到董事會討論的會議紀錄。金管會何時決定輕輕放下?這個決定是什麼時候做的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關於委員的指教,我是否可請檢查局先做個說明?

黃委員國昌:好,你們決定要這樣處置,沒有要處罰。晚上把銀行的金庫當成是自己的金庫,還可以開金庫領錢,現在是只有何壽川這樣搞?還是所有一般存戶都可以這樣搞?請說明。我要的答案很簡單,這個決定是什麼時候做的?是誰做的?誰決定輕輕縱放?這樣胡搞瞎搞,讓銀行老闆、大財團老闆把銀行的金庫當成是自己家的金庫,這麼方便喔!晚上要錢就開金庫拿錢,這個決定是什麼時候做的?

主席: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。

王局長儷娟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是我們的檢查報告裡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決定是什麼時候做的?

王局長儷娟: 這在檢查報告出具時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做的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這不是我們的決定, 它是這個檢查報告裡面的一個檢查意見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現在決定怎麼辦?

王局長儷娟: 檢查報告已經送到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送的?

王局長儷娟:可能還要再查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是 2017 年的事,現在是 2019 年 10 月,剛才顧主委說這是在他上任之前的事情,現在變成你們其實還沒有做決定。我要問具體的時間,這個檢查報告什麼時候送到銀行局的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們要查證一下再向委員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銀行局長,這個檢查報告是什麼時候送到銀行局的?

主席: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。

邱局長淑貞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還沒有看到這個案子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,可是檢查局局長說送到銀行局了。請問檢查局,你有送給銀行局嗎?什麼時候送去的?

王局長儷娟:看我們檢查報告的編號是 107 年辦的一般檢查,我還要再詳細看一下,應該是 108 年送到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奇怪, 你說 108 年送到, 可是剛才銀行局局長說他根本沒看到。

王局長儷娟: 因為銀行局在核處時有它自己的時間點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他有權責,有些還要送到相關的局裡面去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從 2018 年到現在都還沒有到銀行局就對了嘛!跑了一年還沒有到局長桌上嘛!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有到銀行局,但不見得現在已經到了局長桌上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內部基層簽核往上送, 現在超過一年了吧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們查證一下再跟委員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查證一下請告訴我,檢查局什麼時候送給銀行局的?銀行局到什麼層級?竟然局長說他不知道。接下來,你們打算要怎麼辦?請公開跟社會講。如果這個事情沒有被公開、被揭露,檢查局裡面怎麼搞、銀行局裡面怎麼搞,誰會知道啊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們做任何的檢查還要事先跟委員報告嗎?

黃委員國昌:不用跟我報告啊,我沒有說你做任何的檢查要跟我報告。我的意思是說,當你做了這樣的檢查、這樣的意見,拖了一年多,到目前還沒有做任何的裁處。如果沒有被揭露,那麼你們的檢查意見也好、銀行局的處置也好,社會大眾誰會知道?我說這句話有錯嗎?什麼叫做你要跟我報告?可以移轉問題的焦點到這種程度喔!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這些都是密件。